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张跃，1958 年 11 月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和苏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张跃	1	1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5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张跃	1	1	0	

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均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 2025 年度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其中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张跃	0	0	0	本人本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 2025 年度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张跃	1	1	0	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任期内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主动与管理层交流，同时通过电话、邮

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二天。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传媒、网络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促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提名董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审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通过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提名、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本年度任期内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的关注，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情况给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2025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5年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本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翔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未来，本人虽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取得更辉煌的成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 跃

2026 年 3 月 16 日